

证券代码：870370

证券简称：西部重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,143,470.1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,576,032.16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99,976.08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4,243,0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536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根据财税相关规定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073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36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

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/RQFII）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0.228285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5年11月24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5年11月25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5年11月24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酒钢西部重工

联系人：刘纪元

电话：0937-6718941

传真：0937-6718941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